**唐河县公安局2023年政法转移业务装备购置**

**项目**

**招标文件**

**二标段**

**采 购 人：唐河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嘉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3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_Toc15268930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_Toc152689302)

[第三部分 项目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1](#_Toc152689303)

[第四部分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1](#_Toc152689304)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26](#_Toc152689312)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7](#_Toc152689313)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唐河县公安局2023年政法转移业务装备购置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唐河县公安局2023年政法转移业务装备购置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thggzy.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4月3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唐财采购公开-2024-10

2、项目名称：唐河县公安局2023年政法转移业务装备购置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4993000.00元

最高限价：4993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1 | 唐财采购公开-2024-10-1 | 唐河县公安局2023年政法转移业务装备购置项目第一标段 | 777000.00 | 777000.00 |
| 2 | 唐财采购公开-2024-10-2 | 唐河县公安局2023年政法转移业务装备购置项目第二标段 | 2643600.00 | 2643600.00 |
| 3 | 唐财采购公开-2024-10-3 | 唐河县公安局2023年政法转移业务装备购置项目第三标段 | 1572400.00 | 15724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3）采购内容：执法记录仪、计算机、执法记录仪音视频管理平台、网络安全传输边界及特征目标追踪系统（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4）供货期/服务周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5）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6）质保期：一年；

（7）标段划分：共三个标段

一标段：唐河县公安局2023年政法转移业务装备购置项目（台式计算机、执法记录仪）；

二标段：唐河县公安局2023年政法转移业务装备购置项目（执法记录仪音视频管理平台、网络安全传输边界）；

三标段：唐河县公安局2023年政法转移业务装备购置项目（特征目标追踪系统）。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注册不足一年的以注册时间为准，则提供成立月份以来的企业财务报表）。  
3.3、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三个月完税证明或缴税凭证）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或社保缴费记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4、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3.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3.6、供应商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7、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依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施信用监管的通知》(宛公管办[2020]22号)文，供应商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

备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南阳市诚信库网站www.nyggzyjy.cn）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南阳市）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南阳市）信息原件。诚信库（南阳市）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4月2日至2024年4月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thggzy.cn）

3.方式：网上下载。潜在供应商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CA数字证 书，在南阳市交易平台诚信库进行登记注册，验证通过后可直接运用CA证书登 录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thggzy.cn）诚信库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 载采购文件。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与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诚信库系统互认共享、CA数字证书互认共享。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4月3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thggzy.c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4月3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方式开标，投标企业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该项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各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附件：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中心或办事 指南中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 ”模块。

（1）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光盘等。

（2）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自行准备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

（3）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30分钟内），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4）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唐河县公安局

地址：唐河县北京大道西段

联系人：姚建都

电话：1763773111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嘉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光武街道人民路与光武路交叉口淯阳新都汇1B楼1505室

联系人：刘征

联系电话:1810377037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征

联系方式：1810377037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项目名称 | 唐河县公安局2023年政法转移业务装备购置项目 |
| 2 | 采购人(招标人) | 名称：唐河县公安局  地址：唐河县北京大道西段  联系人：姚建都  联系方式：17637731116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河南嘉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光武街道人民路与光武路交叉口淯阳新都汇1B楼1505室  联系人：刘征  联系方式：18103770373 |
| 4 | 供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5 |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 详见招标公告 |
| 6 | 采购内容 | 二标段采购：执法记录仪音视频管理平台、网络安全传输边界 |
| 7 | 供货期 |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
| 8 | 质量要求 | 合格，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
| 9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0 | 是否接受联合体标 | 不接受 |
| 1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2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4 | 投标承诺函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自行提供投标承诺函，供应商应对本次项目进行承诺，主要内容包括投标时不会提供虚假材料、中标后应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会随意撤回、撤销投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等，以及如果违背此承诺，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后果，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赔偿采购人相关的损失等。 |
| 15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16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除招标文件内容外， 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有编号的补遗书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请各投标单位及时关注以下网站《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的有关本项目的信息。 |
| 17 | 招标控制价 | 招标控制价：  二标段：小写：2643600.00元，大写贰佰陆拾肆万叁仟陆佰元整；  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
| 18 | 招标文件的发售方  式及领取时间、地  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19 | 电子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20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21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22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天 |
| 23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文件 | 不允许 |
| 24 | 签字和盖章要求 | 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的格式，在规定的地方进行负责人电子签名 、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
| 25 |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 1、投标人应在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 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ytf 格式)。投标人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 ”的确认回复，并认真 检查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递交网址：<http://www.thggzy.cn/>  2、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3、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
| 26 |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并按电子投标文件递 交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方式开标， 投标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参与投标。 |
| 27 | 备份电子光盘（U 盘）要求及封套  上写明 | 无 |
| 28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人数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由招标人在监督单位监督下，按相关规定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9 | 中标候选人评定 | 若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最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技术得分也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若不同品牌的投标人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得分高者 优先，技术得分也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 30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3名；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等，有如上情况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依次确定排名第二、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上述情况之一的，则该标段按废标处理。 |
| 31 | 评标方法 | 详见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 |
| 32 | 中标公示 | 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将在公告信息发布同一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
| 33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34 | 验收方式 | （1）中标供应商按照交货时间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达到标准要求。  （2）中标供应商供货结束后，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并成立验收小组 。直接参与项目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能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填写《验收报告》，作为验收合格依据；  （3）验收合格后，由验收小组组成人员签署验收报告，该验收报告将作为付款的主要依据。 |
| 35 | 付款方式及要求 | 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
| 36 | 开标程序 |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 ”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www.thggzy.cn/唐](http://www.thggzy.cn/)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 标大厅 ”模块，供应商无需到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 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 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现场解密，因加密电子投 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
| 37 |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要求 | 该项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告知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 而是各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附件：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唐 河县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 ”模块因投标人 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 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 题可拨打 技术支持电话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 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 人自动放弃投标(30分钟内)，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
| 38 | 监督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39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 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 用合同条款 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 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 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 序解释；同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 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 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 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 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在评标过程中，若招标文件中就同一内容 , 有表达不一致的情形，且潜在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出异议和澄 清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或其他澄清要求的，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有利 于招标人的方向理解。 |
| 40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
| 41 | 其他说明 | “招标人 ”与“采购人 ”，“投标人 ”与“供应商 ”按照同一意思理  解。 |
| 42 | 代理服务费 | 代理机构与采购人商定,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的招标代理 服务收费计算标准，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 |
| 43 | 小微企业政策 |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 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 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

第三部分 项目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具体参数如下）

2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1 | 执法音视频电子证据管理平台 | 采用B/S架构，需具备以下功能： 1、平台由首页、数据中心、统计分析、监督中心、设备中心、系统管理等模块组成； 2、首页具备数据可视化功能，具有自动化统计和自动化监控模块。 3、自动化统计模块支持以数据或图表展示当日、一周内、一月内或自定义时间段内的案事件、车辆告警、人脸告警及上传视图文件情况；支持以数据或图表展示不同类型设备占比情况、实时在离线情况。 4、自动化监控模块支持以图表展示统一权限、统一设备、任务调度器等运行状态。 5、★支持视图资源管理功能，支持以列表展示视图资源详情，包括文件名称、文件大小、开始时间、结束时间、警员信息、是否重点文件、存储位置、存储期限、采集方式、标注类别等信息；支持对上传的视频、音频、图片等资源进行分类管理；支持点击列表中文件名称查看或播放视音频、图片文件。（提供具有CMA或CNAS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6、支持手动导入mp4、mkv格式的视频文件和m4a、mp3格式的音频文件；支持对上传的视音频文件进行下载和批量下载操作。 7、支持警情管理功能，以列表方式展示警情信息，可根据警情类型、接警单编号、时间、处理状态、单位名称、警员、是否关联文件等条件进行检索；单个警情支持自动或手动关联多个视音频／图片，并支持以列表方式展示关联总数。 8、支持案事件管理功能，以列表方式展示案事件信息，可根据案事件类型、决定书编号、时间、单位名称、警员、是否关联文件等条件进行检索；单个案事件支持自动或手动关联多个视音频／图片，并支持以列表方式展示关联总数。 9、支持查看超期未归还预警，超期未重启，采集站上传异常统计等告警预警记录。 10、★支持设备使用统计功能，包括执法记录仪使用次数、开启录像次数、断网次数、开机次数、关机次数、视频总时长、视频总大小、视音频文件数量、图片数量。（提供具有CMA或CNAS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1、支持视图资源统计，包括单位文件总数、文件大小、录制时长、单位个人资源统计，可查看个人资源详情。 12、支持指定时间内按部门维护统计案件的关联情况，包括部门下已关联数、未关联数、关联率，可查看案件列表详情。 13、支持案事件匹配展示，内容包括完全匹配、不完全匹配、手动匹配、不匹配的数量与比率；案事件匹配排名支持案事件统计单位排名等。 14、支持查看执法记录仪设备的国标ID、设备编号、设备名称、单位名称、警员信息、设备在离线状态等信息。 15、支持查看采集站的设备编号、设备名称、单位名称、存储空间、在离线状态及设备接入的执法记录仪情况等信息。 16、★支持对执法记录仪、采集站进行远程升级，用户在平台上传待升级版本后，采集站可自动在线获取并升级，当执法记录仪接入采集站后，可实现自动升级；（提供具有CMA或CNAS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7、支持权限管理功能，对注册用户赋予不同角色，支持设置角色可访问的界面、数据查看范围等权限。 18、★支持https、wss等基于SSL的加密协议。（提供具有CMA或CNAS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9、需支持以协议的形式无缝对接市局执法规范化平台，获取案件、警情等数据，需提供软件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承诺函。 | 项 | 1 |
| 2 | 管理服务器 | 配置≥2颗CPU，单颗CPU核心数≥10核，单颗CPU线程≥20线程，单颗CPU主频≥2.2GHz,单颗CPU≥缓存13.75MB；内存≥256GB；硬盘容量≥6800G（2块2.4T SAS盘，2块960G SSD盘）；网口≥4个1000M RJ45以太网电口。 | 台 | 2 |
| 3 | 存储 | 1、采用嵌入式设计，运行于Linux操作系统。 2、机箱≤3U，具有≥24盘位，总容量企业级硬盘不低于192T，模块化无线缆，主板、电源、风扇可插拔更换。 3、支持通过浏览器对一台或多台磁盘阵列进行访问和控制；支持查看硬件状态和系统状态；支持存储池、虚拟磁盘的快速自动配置。 4、支持网口绑定功能，可将多网口设置同一IP地址，实现链路聚合、负载均衡、热备功能。 5、★支持RAID0、1、5、6、10、RAIDX模式；支持热备盘；在RAIDX模式下，RAID组内丢失2块（含）以上磁盘但至少有1块正常磁盘时，不影响设备正常工作。（提供具有CMA或CNAS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6、★支持RAID快速创建，支持RAID在磁盘拔出一定时间（默认10分钟内，时间可设）插回后快速重建。（提供具有CMA或CNAS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7、★支持RAID重建速度动态调整，可以根据写入码流带宽需求，动态调整RAID重建的速度。（提供具有CMA或CNAS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8、支持图形化显示设备CPU状态、内存使用状态、磁盘状态、存储池状态、存储池容量使用状态。 9、支持降级、重建功能，当存储池处于降级、重建状态，不影响数据写入。 10、支持流媒体应用功能，可以搭配监控平台进行分布式调度和资源虚拟化。 11、支持管理功能，可实现对多台阵列同时管理，实现全面的状态报警管理。 12、录像机转发性能，同时支持：写入能力不低于1000Mbits/s、转发能力不低于400Mbits/s。 13、支持不少于4个10/100/1000M以太网接口；支持不少于2个USB接口；支持不少于1个VGA接口。 14、满足温度10℃～35℃，湿度10%～90%RH条件下正常工作。 | 套 | 1 |
| 4 | 音频隔离网关 | 数字中继语音网关，双千兆网口；支持30路并发；支持SIP、RTP、TFTP、FTP、HTTP、STUN协议，ISDN PRI信令。 | 台 | 2 |
| 5 | 5G高清智能布控哨兵 | 5G高清智能布控哨兵套包，包含便携式移动布控智能云台摄像机，便携式升降装置、平板电脑、蓝牙耳机、警示灯、便携式斜挎（手提）套装包、电源线、航空转接线等。整体技术要求如下： 1、采用≥1/1.8英寸800万像素高性能图像传感器，最大分辨率支持3840\*2160，帧率1~60fps可调；最低照度≤0.001Lux （彩色）,≤0.0001Lux（黑白）；水平中心分辨力≥1800TVL ，灰度等级≥11级，信噪比≥59dB，宽动态能力≥120dB； 2、内置变焦镜头，最大焦距≤150mm，支持≥30倍光学变倍； 3、支持H.265、H.264、MJPEG视频编码，支持Smart编码；支持256kbps~32Mbps视频码率可调；支持三码流； 4、支持PCMA、PCMU、G.722.1.C、ADPCM、G.722、AAC-LC，G.726音频编码，支持8KHz -48KHz音频采样率；支持语音对讲、混音、回音抵消； 5、支持对亮度、对比度、饱和度、锐度进行图像调节；支持自动白平衡、自动增益； 6、支持红外功能，当环境照度低于一定值时，通过红外灯照射，可基本分辨距离200米处所摄目标的轮廓和状态；支持根据镜头变倍倍率自动调节红外辐射功率； 7、支持2D/3D数字降噪、强光抑制、自动曝光、背光补偿、镜像调节、透雾、日夜自动切换（彩转黑）等功能； 8、★支持图像防抖功能，支持电子防抖和陀螺仪防抖两种方式，通过web界面可开启和关闭防抖功能；（提供具有CMA或CNAS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9、水平360°连续旋转，垂直转动范围-15°~90°；水平手控最大速度不小于60度/秒，水平预置点速度:60°/s；垂直键控最大速度不小于50度/秒，垂直预置点速度:50°/s ； 10、支持≥256个预置位，具备预置位自动巡航功能，最大支持8条巡航路径设置； 11、支持断电记忆功能，在某一位置停留时间超过设定值后记忆该位置，断电重启后可在一定时间内恢复到所记忆得而最后一个位置，或者可设置为断电载入预置位，重启后调用该设定的位置； 12、支持定位功能，可获取实时经纬度信息；可通过OSD字幕显示经纬度信息，可通过客户端进行北斗定位参数配置； 13、支持感兴趣区域增强编码、移动侦测、遮挡报警、警戒线、区域进入/离开/入侵、人员聚集、声音异常、物品遗留、物品拿取告警、离岗检测、未佩戴安全帽检测等智能功能； 14、支持5G/4G图传高清视频，能够通过监控平台实时浏览，录像回放、语音对讲、位置和轨迹查询等查看操作； 15、★支持车牌识别功能，可对车型、车牌、车牌颜色进行自动识别；白天场景，对常规车速依次通过抓拍范围内的车辆 ，抓拍率不低于99%，车牌识别率不低于99%；（提供具有CMA或CNAS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6、★支持对机动车辆逆行、限行等违法章为进行抓拍，并生成车辆违章不同时段的含抓拍车辆全景大图、特写图的（ 2～ 4）合1的违章取证图片，图片上叠加的违章OSD字幕，含卡口名称设备编号、抓拍时间、抓拍地点、车牌号、车牌颜色、车型、违章类型、防伪码等信息；（提供具有CMA或CNAS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7、支持人脸抓拍功能，可自动检测并抓拍人员的肩照、全景照和抓拍戴口罩人员、戴施工场地安全帽人员、戴道路头盔人员；白天场景，对范围内依次通过的步行人员脸抓拍率≥99%；（提供具有CMA或CNAS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8、★支持人员信息和车辆信息的本地布控库导入功能，可手动单个导入布控数据，也可批量导入布控数据；抓拍的人脸或者车牌在本地离线布控比对时，布控对象从被抓拍并生成告警信息总耗时不超过1s；（提供具有CMA或CNAS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9、支持通过平板WIFI连接布控前端进行本地实时浏览、录像回放、PTZ控制、手动抓拍，智能人脸、车牌图片查看等； 20、★支持平板客户端智能图片显示，当主机检测并抓拍人脸图像后，PAD能动态实时自动更新显示不小于10组抓拍的人员头肩照片和全景照片，可滑动查看人脸图片，可双击放大查看全景图片；当检测并抓拍车牌图像后，PAD能动态实时自动更新显示不小于10组抓拍的车牌特写和全景照片，并且显示该车牌识别的内容（包含车牌号码，车牌颜色，抓拍时间），可滑动查看车牌图片，可双击放大查看全景图片；（提供具有CMA或CNAS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1、支持通过平板客户端软件导入布控人员、布控车辆数据（最大支持离线人脸40W个，离线车牌300W个），并将导入的布控人员、车辆数据同步到摄像机； 22、当布控球机使用内置锂电池供时，在开启录像、 4G/5G 、定位注册监控平台且定位注册监控平台且平台侧没有实时浏览条件下，设备可连续工作时长≥10小时；（提供具有CMA或CNAS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3、支持5G NR（SA/NSA）、5G NR（n1/n41/n77/n78/n79）、LTE FD（Band 1，2，3，5，7，8)、LTE TDD(Band 34，39，40，41)、WCDMA/HSPA+(Band 1，2，5，8)等通信协议； 21、支持不少于1路RJ45 10/100 M以太网接口、1路DC 12V电源接口、1路音频输入、1路音频输出；支持WiFi 2.4G/5GHz、Station模式和AP模式； 22、便携式移动布控智能云台摄像机采用专用吸顶云台架构，内置强力磁铁，可吸附安装。 23、产品需符合GB/T 28181、GA/T35114等标准要求并提供检测报告证明。 | 套 | 5 |
| 6 | 5G移动执法记录仪 | 1、采用安卓操作系统，10.0或以上版本；内存≥4G； 2、采用H.265视频编解码格式，具备双mic音频采集，音频采样率不低于16kHz，音频编码不低于48kbps； 3、显示屏对角线尺寸不小于2.4英寸，接口支持Micro Usb、Mini Usb或Type-C接口； 4、★出厂内置存储容量不小于64GB，最大可以扩展至512GB；（提供具有CMA或CNAS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5、具有电池欠压、存储溢出报警功能，电池欠压报警后电池剩余容量能保证执法记录仪正常摄录不少于5min，但不超过30min； 6、具有夜视功能，开启夜视功能后，有效拍摄不低于3m，且能看清人物面部特征。有效距离10m处，基本识别人体轮廓。具有红外补光功能的设备，红外补光范围在3m处应覆盖摄录画面70%以上面积。具有白光补光灯，补光灯支持以常亮的方式进行补光，实现夜间照明和夜间彩色视频录像和拍照； 7、★可接入移动、联通和电信的4G/5G SIM卡；在连接电脑、采集站或管理平台状态下，能自动关闭4G/5G信号；（提供具有CMA或CNAS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8、在3840\*2160、1920×1080和1280×720下帧率均不应低于30帧/s； 9、★采用自动分段记录方式时，相邻两段间最大记录间隔时间应小于或等于0.02s；（提供具有CMA或CNAS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0、具备2路摄像头，正面一个摄像头，背面一个摄像头；正面1路摄像头不小于800W像素，背面1路摄像头不小于500W像素； 11、★支持多种警情关联方式，包括手动输入警情关联、扫码警情关联、获取平台警情关联，支持警情处理时语音播报警情尾号，警情录像文件自动关联警情编号；（提供具有CMA或CNAS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2、具有电子防抖功能，支持菜单开启/关闭防抖功能；在开启防抖功能后，使用抖动台和“+”字图形进行试验，距离设备1m处，5000K亮度，在1Hz振动频率，振动幅度1°条件下，同一位置点在视音频信息中的最大振动像素差不大于5像素； 13、支持人脸抓拍、车牌抓拍功能，当设备熄屏锁定时，仍可进行熄屏状态下的智能抓拍，熄屏抓拍模式可根据需要进行开关配置； 14、支持北斗定位系统，可采集设备的运行轨迹并上报；无网络状态下，定位信息上报具备离线缓存和恢复后补传功能； 15、★支持多用户文件隔离功能，切换登录用户时，设备内既有文件与原用户关联关系保持不变；（提供具有CMA或CNAS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6、支持时钟保持功能，设备在无电池、断电情况下，时钟保持应不低于20天。 | 台 | 20 |
| 7 | 超融合实景指挥系统软件 | 1、可视化指挥地图：支持POI兴趣点、标准地址的图上地址检索、撒点显示；支持视频点位图上撒点、图上视频调阅、图上空间检索等视频监控图层应用；支持设备撤点、视频回传、双向语音、位置跟踪、历史轨迹等执法记录仪图层应用；支持设备撒点、语音对讲、位置跟踪、历史轨迹等集群对讲图层应用。  2、警情指挥调度：支持接警信息、处警指令、出警警力处置反馈、报警人背景调查、处置进度条关联视频等警情图层应用。  3、★警情融合定位上图：支持基于报警手机定位的警情定位上图；支持基于案发地址文本智能识别的警情地址匹配上图；支持基于图上手动标注的警情校正定位上图；支持多种警情定位的预设次序定位上图。（提供具有CMA或CNAS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4、现场监控视频调阅：支持警情上图后自动关联、打开周边不低于100米半径范围内的视频监控，视频监控关联可随着半径范围调整而自动关联打开；地图上支持不少于6路关联视频的同时播放，同时支持视频播放翻页，播放更多的视频监控；支持视频播放窗口与图上关联的视频点位通过数字序号进行一对一标注；支持对指定的播放窗口进行锁定，使得该窗口可固定播放当前视频，不受视频播放窗口翻页的影响；视频播放窗口支持全屏放大、播放截图本地录像、云台控制、录像检索、录像下载录像播放等视频播放控制操作；支持将指定的视频点位、视频截图、监控录像等视图信息自动上传，并与当前警情进行自动关联。  5、先期处置调度关联：支持根据警情的行政区域、管辖单位等要素，自动关联、展示可以调度的管辖单位的勤务资源要素，自动关联、展示可以调度的执法记录仪、车载视频等移动资源。  6、★梯次可调警力关联：支持根据警情图上定位，自动关联、显示警情的属地派出所、周边派出所、周边警务岗亭等梯次可调作战单位，联动在地图上显示可调作战单位的辖区范围、单位驻地、岗亭位置；支持根据作战单位的勤务报备自动关联展现该单位当前勤务报备的岗位警力、随行装备，以及联动展现该单位下属的执法记录仪、车载监控、警车等警力设备。（提供具有CMA或CNAS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7、现场处置力量管理：支持将派警处置中关联的处置单位、出警人员、随行装备，以及指挥过程中动态关联的处置单位、出警人员、随行装备等可调警力资源绑定到警情中，实现先期派警警力、梯次调度警力等现场处置警力的统一展现、统一管理。（投标人需提供招标公告发布日之前获取的具有CMA和CNAS标志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8、★警力一键扁平调度：支持在设备列表、地图撒点上选择指定的警力设备，基于浏览器发起语音电话呼叫、对讲频道呼叫、移动单兵视频回传、移动单兵语音对讲、视频会议点调等一键式扁平可视化调度。（提供具有CMA或CNAS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9、★警情指调信息关联：支持在可视指挥一张图的指挥调度区域，集中展现针对该警情的实时音视频调度信息、历史调度记录；基于警情事件的指挥调度信息记录，支持上级单位用户打开同一条警情时，可同步展现下级单位针对该警情的实时音视频调度信息，并可直接调取打开下级调度的视频画面；上级用户可对当前正在调度的调度组进行加入设备、删除设备、静音哑音、画面广播等调度控制操作。（提供具有CMA或CNAS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0、★重点场所视频巡查：支持在处置力量中，配置重点场所的所在位置、关联视频、巡控时段等视频巡查要素；启动重点场所视频巡查后，支持在地图上联动显示重点场所位置、关联视频，自动轮询播放视频画面；支持多个不同重点场所间按顺序切换进行视频巡查。（提供具有CMA或CNAS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套 | 1 |
| 8 | 管理服务器 | 配置≥2颗CPU，单颗CPU核心数≥10核，单颗CPU线程≥20线程，单颗CPU主频≥2.2GHz,单颗CPU≥缓存13.75MB；内存≥256GB；硬盘容量≥6800G（2块2.4T SAS盘，2块960G SSD盘）；网口≥4个1000M RJ45以太网电口。 | 台 | 2 |
| 9 | 客户端电脑 | 一机三屏客户端电脑：核心数≥6核，线程≥12线程，内存≥8G，硬盘容量≥1T，不小于4G独显（支持HDMI三输出），1个10/100/1000M自适应以太网口，550W 高效节能服务器电源，包含3个不小于22寸英寸显示器（1920\*1080分辨率）。 | 台 | 1 |
| 10 | 与视频监控平台对接 | 通过国标协议进行对接，超融合实景指挥系统获取到视频监控系统的摄像机资源，通过增强现实标签标注在系统中，支持点击标签获取低点视频以及控制低点摄像机。 | 项 | 1 |
| 11 | 与治安卡口管理系统对接 | 可通过数据库视图或者参考当地公安局车辆卡口数据接口规范实现与治安卡口管理平台的信息共享和互联互通。主要通过治安卡口管理平台获取重点区域周边治安卡口、车辆抓拍图片、车辆基本信息、嫌疑车辆报警信息。 | 项 | 1 |
| 12 | 视频安全接入系统 | 1.标准机架式机箱，独立双主机架构，由视频交换内主机和视频外主机组成； 2.视频交换内主机：2U设备，冗余电源，≥6个10/100M/1000M电口（其中包含1个管理口）、2个USB接口；视频交换外主机：2U设备，冗余电源，≥6个10/100M/1000M电口（其中包含1个管理口）、2个USB接口； 3.视频传输能力≥300路D1并发；数据吞吐量≥600Mbps；并发用户数≥300个；单台设备接入不同视频监控系统厂商≥4个；支持设备集群堆叠数量≥16个； 4.支持基于标准PSIP协议的无线集群系统对接，可满足无线集群专网对接过程中的跨网单呼、组呼、调度台呼叫、集群广播、录音回放以及PGIS服务安全对接需求。 5.具备视频用户与视频服务分级分类管理功能，支持通过独立系统安全管理员将视频用户与视频服务划分为4个安全等级，并可支持限制低安全等级用户对高安全等级视频服务的访问。 6.产品支持视频传输协议解析与控制，能够识别GB/T 28181协议、rtsp协议、onvif协议等视频传输协议类型，并根据协议类型对视频流阻断或者放行。（提供具有 CMA或 CNAS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7.★产品支持视频控制信令解析与控制，能够解析视频交换过程的控制信令类型(如invite、rejister、ack等)、格式和内容，对控制信令进行格式检查和内容过滤，仅允许符合格式要求的控制信令通过，对不符合格式的控制信令进行阻断并邮件告警。（提供具有 CMA或 CNAS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8.产品厂商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信息安全服务资质（安全工程类）三级（提供证明材料）。 9.提供三年硬件质保服务，质保期内每月提供一次原厂商现场安全分析服务，并提供符合省公安厅考核要求的安全分析报告。 | 套 | 1 |
| 13 | 单向光闸 | 1.硬件和接口：采用2+1硬件架构，具有两个独立主机，独立主机之间，仅使用单个无源分光器进行单纤连接，不存在反方向的物理通道；  2.标准2U机架式机箱，冗余电源，设备提供液晶面板，内外网硬盘各1T；内网接口：≥6个10M/100M/1000M自适应电口，≥2个SFP插槽、1个Console口和2个USB口；外网接口：≥6个10M/100M/1000M自适应电口，≥2个SFP插槽、1个Console口和2个USB口； 3.最大传输延时：≤80ms；系统吞吐量：≥600Mbps；最大支持服务：≥30；稳定性运行时间(MTBF)：>50000小时； 4.★支持双系统，内、外网主机操作系统分别采用冗余双系统启动模式，当一个系统运行失败后，能从另一系统启动，且两个系统可互为备份。（提供具有CMA或CNAS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5.具有交叉热备的能力，能够在双机热备功能下提供一端的故障切换。（提供具有CMA或CNAS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6.支持基于私有协议的数据单向传输； 7.支持web（B/S）方式管理，支持HTTPS方式访问，管理界面采用证书和用户名与密码双因子进行认证； 8.产品厂商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信息安全服务资质（风险评估类）二级；（提供证明材料并） 9.提供三年硬件质保服务，质保期内每月提供一次原厂商现场安全分析服务，并提供符合省公安厅考核要求的安全分析报告。 | 套 | 2 |
| 14 | 交换机 | 1、24个千兆 SFP，8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4个万兆 SFP+支持 1+1 电源备份 2、包转发率:120/138Mpps 3、交换容量:432Gbps/4.32Tbps | 台 | 1 |
| 15 | 便携式宽带自组网 | 1、工作频段：512-582MHz频段，且具备根据用户要求修改定制的能力、吞吐率：≥95Mbps （最大） 、 节点数： 32（最大） 、工作带宽：支持 5MHz/10MHz/20MHz ； 2、支持网口，串口，WLAN，BT，音频接口，可扩展HDMI接口； 3、支持OLED显示（非触摸）、告警显示：至少支持 支持指示灯提醒和支持蜂鸣提醒 4、主机重量（含电池）：≤3.7kg； 5、防护等级：不低于IP67，须提供相应检测报告；  6、发射通道：2T2R、发射功率：不小于2×5W；  7、设备链状组网传输时延：系统设备传输具有良好的稳定性，设备单跳时延小于12ms。须提供权威认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材料； ★8、设备组网传输速率：系统设备单跳吞吐率不小于95Mbps，7个节点之间的平均传输速率可达16Mbps以上；须提供权威认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材料； ★9、设备组网入网时间：系统设备具备多节点开机后快速同步组网的能力，多节点设备同时上电开机组网时间不超过40s，满足应急救援快速部署使用的要求。须提供权威认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材料； 10、自动路由和手动路由设置功能：默认自动路由功能，可以根据实际使用场景，手工设置固定路由功能。须提供权威认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材料  ★11、支持端到端QoS保障机制及支持TCP/IP协议和IP组播，须提供权威认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材料； 12、智能选频功能：设备联网工作时，支持智能检测并避让干扰，根据无线环境自动选择最佳频率，且过程业务不中断；须提供权威认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材料； 13、支持有线和无线混合组网共存，有线（光纤）+无线功能组网避免环路功能。须提供权威认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材料； ★14、设备支持屏幕显示设备状态，链路状态，相邻设备或者终端的直线距离等功能，支持指示灯状态显示，支持设备按键菜单设置IP，WLAN等功能须提供权威认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材料； 15、大于11跳的中继能力；须提供权威认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材料； | 套 | 2 |
| 16 | 手持式宽带自组网 | 1、工作频段：512-582MHz&1430-1444MHz频段，且具备根据用户要求修改定制的能力； 2、发射通道：1T1R/1T2R； 3、发射功率：不小于0.5W； ★4、防护等级：不低于IP67，须提供相应检测报告； 5、尺寸：不超过142 x 63 x 29mm（H×W×D）、整机重量：≤325g； ★6、支持至少10台设备进行同频组网互通，并能进行1Mbps灌包；须提供权威认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材料。 7、所投产品频谱效率最大可达3bps/Hz，双向传输速率之和大于30Mbps；须提供权威认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材料。 8、所有产品视距条件下，设备在距离≥2km时，系统吞吐量仍≥20Mbps；须提供权威认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材料。 9、所投产品接收灵敏度指标要求优于-100dBm；须提供权威认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材料。 ★10、所有产品开机组网时间不超过40s；须提供权威认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材料。 11、所有产品需支持端到端QoS保障；须提供权威认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材料。 12、所有产品需支持TCP/IP协议及IP组播；须提供权威认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材料。 13、所有产品需具备HARQ重传机制；须提供权威认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材料。 14、所有产品在有无GNSS信号情况下均能保证正常组网工作；须提供权威认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材料。 | 台 | 4 |
| 17 | 多模终端 | 1、支持多合一的网络接入功能： ①支持公网，工作频段： FDD-LTE: B1/B2/B3/B4/B5/B7/B8/B20/B26/B28 TDD-LTE: B38/B39/B40/B41 CDMA 1xRTT BC0，CDMA2000 1xEV-DO BC0，WCDMA：B1/B8 TD-SCDMA：B34/B39 GSM：850/900/1800/1900MHz ②支持PDT集群，工作频段350-400MHz； 信道容量：≥1024；组群：≥32（每组群≥128个组）； 信道间隔：12.5KHz/25KHz； 电池容量：≥2400mAh； 2、符合标准PDT协议和LTE协议，支持数字常规、数字集群、公网集群等多种工作模式； 3、具备双摄像头，前摄像头像素：≥800万，后摄像头像素：≥1300万； 4、内置定位模块，须支持GPS+北斗定位系统； 5、内置蓝牙模块，可与蓝牙耳机、蓝牙指环PTT匹配使用； 6、支持双屏设计，可选择关闭大屏开启小屏模式；且主屏幕尺寸≥3.5英寸，屏幕分辨率≥1280\*720；小屏幕尺寸≥0.9英寸，可显示通话组名、电量、时间、集群信号及定位图标等关键信息； 7、安卓系统版本：不低于安卓10.0；处理器：不低于八核处理器，主频不低于：1.8GHz；传感器至少包含距离传感器、环境光传感器 、3轴加速+陀螺仪二合一 、地磁传感器、加速传感器。 ★8、防尘防水等级：≥IP67，须提供第三方具备CNAS或CMA认证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9、支持多种定位功能，如通话定位、定位信息主动上传、定位信息查询等； 10、终端在上行碰撞或信号较弱导致业务建立超时，终端需可以自行扫描周边信号较好的基站发起业务，须提供相应检测报告； ★11、支持使用同一号码分别在窄带集群和公专融合系统注册，以实现专网公网双网守候和网络自适应切换，须提供第三方具备CNAS或CMA认证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2、支持设置卫星定位模式和网络定位模式，能自动整合定位数据，须提供第三方具备CNAS或CMA认证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3、终端支持不少于6个可编程按键，可配置不少于17个可编程功能，支持手动编辑以及 MDM 远程批量修改，须提供检测报告。 | 台 | 15 |

第四部分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 一、总则

1.1、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采购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

1.2、定义

1.2.1“采购人(招标人) ”：指本项目采购单位；

1.2.2“代理机构 ”：指受采购人委托的有代理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1.2.3“供应商(投标人) ”系指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1.2.4“ 中标人(成交人) ”系指被确定为承接本项目并负责其实施的投标人(供应商)；

1.2.5“货物 ”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内容及相应资料；包括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1.2.6“服务 ”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内容。

1.3、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相关行业强制执行标准的全新货物及采购人要求的与采购货物相配套的技术服务。

1.4、投标人应具备的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5.1为招标人不具有有效营业执照的 ；

1.5.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的；

1.5.3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1.5.4被责令停业的；

1.5.5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5.6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5.7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6、费用承担

1.6.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概不负责。

1.6.2 与采购人商定，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釆购代理机构缴纳。

1.7、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1.11、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预备会。

1.12、分包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分包。

1.13、偏离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

二、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构成

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招标过程、合同条件和技术要求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的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四部分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第六部分 标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附件（本章非响应文件格式内容，符合则提供，否则可不提供）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或者有其他疑问，应及时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且负责人签字)由负责人或其原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邮件、传真件不予受 理)，要求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要求，视为投标人全部认同招标文件。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公告形式通 知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以公告形式通知投标人。

2.4、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 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 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提交，不符合格式要求的将被拒绝接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 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具体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2.5、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 包括采购公告、变更公告、澄清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唐河县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网 ”等媒体发布，请潜在投标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投标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三、投标文件

3.1、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

3.2、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不限于)：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3.3、投标文件的编制

3.3.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 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3.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3.3 投标文件电子签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4 投标文件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5 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4、投标报价

3.4.1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充答疑，结合本项目 实际情况和市场行情自主合理报价,投标人在预算价的基础上确定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3.4.2 本次投标报价为采购范围内固定总价方式。投标报价包括全部费用，应计算的项目若无计取，则视为包含在报价内。

3.4.3 投标报价应包含全部货物及服务正式交付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4.4 如投标人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金额与 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全部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4.5 投标人应仔细审阅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如有不明确的，须在答疑时以书面形式提出，由招

标人明确；否则视为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已完善计入。

3.5、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6、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60天。

3.6.2 如遇特殊情况，招标方可在投标有效期期满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其投标有效期。 供应商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延长有效期的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不同意上述要求的供应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四、投标

4.1、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电子投标文件备份 U 盘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期之前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4.2.2 在投标截止期后不能修改及撤回其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标与评标

5.1、开标时间及地点

5.1.1 开标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2 开标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3 供应商应派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持本公司CA数字证书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参加开标会议，与会的供应商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应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上签到证明出席。

5.2、开标程序

5.2.1、投标人代表持本单位CA数字证书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

5.2.2、开标时间到，在线公布投标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名单。

5.2.3、开标顺序：按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分标段进行开标。

5.2.4、投标单位在线确认开标结果，在规定时限内（30分钟内）未作确认的视为默认开

标结果。

5.2.5、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将招标文件和有效电子投标文件导入评标系统。

5.2.6、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一份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实质上未响应是指：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章的；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完整或无法辨认的；

(3)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

(4) 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的；

(5)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6) 对同一标段递交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一标多投)，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标段报有两个(含两个)以上报价的；

(7) 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

(8) 投标人名称、组织机构等重要人员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9) 超出招标文件规定及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

(10) 投标报价高出本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的；

(11)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况。

5.2.7、评标和决标过程的保密

开标后至招标人公布中标结果之前，有关投标文件的检查、澄清、评比和定标等信息对 与本过程无关的投标人及其他人员保密。投标人不应对招标人或有关人员施加影响和试图获取评标信息，违者导致被取消中标资格。

5.2.8、投标文件的澄清

(1)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检查和评审，招标人可以单独要求投标人澄清其投标文件。 招标的澄清要求和投标人的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除了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报价和投标文件中的其它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以书面形式澄清的问题，需由投标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一式两份。投标人未按评标委员会的澄清要求进行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可以不对其投标文件继续评审。

5.2.9、投标文件的检查和响应性评定

(1) 在评审时，招标人将首先审定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影响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对投标响应性的鉴定将基于投标文件的本身内容。

(2) 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所有条款、条件和规范相符，

无重大偏关或保留。所谓重大偏差和保留是指：

①、对投标范围和内容有实质性的偏离；

②、对设备质量或使用性能产生不利影响；

③、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作实质性的修改；

④、纠正这种偏差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竞争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5.2.10、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予以拒绝。也不再允许投标人改正或撤回这些不符合要求的偏差与保留。

5.2.1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5.2.12、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明显 高于最高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5.2.13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5.3、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评标

6.1、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 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 ”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评标办法 ”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定标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应推荐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推荐报价较低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7.2、定标

7.2.1 通过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完成评分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中按照投标文件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向采购人推荐3名作为中标候选人。

7.2.2 采购人对评标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选择，原则上第一名中标，如第一名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放弃中标资格，向下顺延确定一名中标人。

7.2.3 当送达的投标文件不足3份或评标结果全为无效标时；及经过评审，若所有的供应 商均未能通过符合性审查，招标方可在取得采购监督人同意后宣布本次招标失败，并通知各供应商。采购人根据相关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7.3、其他

7.3.1 除投标报价外的其他项内容的评审首先由评标小组的各成员自主打分，汇总时在自主打分的记分结果中，进行算术平均，以算术平均值作为该项的最终加、减分值。

7.3.2 计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7.3.3 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本办法中条款与供应商须知中相关条款不一致，以本办法中的相关条款为准。

7.3.4 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后，经采购人证实 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骗取中标的，除取消其中标资格外，还应赔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的相关损失。

7.3.5 无论供应商中标与否，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有关监督部门就评标过程中涉及的有关内容和细节均不予以解释、澄清和透露，否则当事人应承担相应的后果。

7.3.6 本办法仅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工作。

7.3.7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如投标单位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7.3.8 本招标文件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人。

7.4、中标通知

7.4.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由招标方向其签发《中标通知书》。

7.4.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

7.5、合同签订

7.5.1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5.2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符合采购项目特点的技术要求，包括采购人与供应商权利义务、验收程序和要求、合同内容、交付时间、付款程序和条件、签订日期、采购人、供应商账户信息、违约赔偿和处罚程序、争议处理等内容。

7.6合同备案

7.6.1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应当配合采购人办理合同备案并公 示，登录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合同管理 ”模块，填写合同基本信息，并上传政府采购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

7.6.2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是法定要求，供应商应当配合采购人及时履行备案手续。

7.7、履约保证金： 无

8.纪律和监督

8.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 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 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 ”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 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等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六、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 加盖单位章并有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 |
| 投标文件格式 |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报价唯一 |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财务状况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
| 完税社保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
| 信誉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
| 其他要求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
| **注：投标人需按资格审查小组要求在企业诚信库中上传真实、有效的证件原件扫描件以证明投标人的资格（营业执照等）。** | | |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 供货期 |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 投标有效期 |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 投标价格 | | | 不高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采购预算价。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 | 编列内容 |
| 2.2.1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 | 报价部分：30分  综合部分：50分  技术部分：20分 |
| 2.2.2 | |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 | | 投标报价不高于采购预算价为有效投标报价。最终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
| 2.2.3 | | 投标报价计算公式 | | | 最终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评标报价指的是投标报价经过算术修正或者中小企业、残疾人及监狱企业价格扣除之后的价格）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  注：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不参与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分内容 | | 评分标准 |
| 2.2.4（1） | | 报价部分  （30分） | 投标报价  （30分） | | **价格扣除：**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则给予该企业报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招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评审报价=招标最后报价-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报价合计×10%**  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招标最后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30** |
| 2.2.4（2） | | 商务部分  (50分) | 信用评价  2 分 | | 根据《关于印发〈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方法〉的通知》（宛财购【2021】11号）要求，诚信指数高的供应商，在参加南阳市本级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政策支持，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三星级的加1分，四星级的加2分；供应商可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工作日，登录“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的依据。 |
| 供货方案  （33分） | | 1.供货方案体现在安装调试、产品选型、时间安排、人员配备、质量承诺等方面，区分五档(15分）：  第一档：供货安装调试方案详细、可行、有针对性，产品选型（品牌、配置、适用性、性价比）科学、合理。时间计划安排精细合理、有详细的违约承诺及质量承诺，人员安装计划配备得当能够很好地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5 分；  第二档：供货安装调试方案简单、可行，产品选型（品牌、配置、适用性、性价比）合理。时间计划及违约、质量承诺简单，人员安装计划、配备简单，能够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0 分；  第三档：供货安装调试方案笼统、产品选型（品牌、配置、适用性、性价比）优势不明显，时间计划及违约、质量承诺、人员安装计划、配备计划四项内容中有缺项的，得 6 分；  第四档：有供货安装调试方案，但整体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得 3 分；  第五档：没有不得分。  2.质量控制措施体现在质量控制流程、质量控制制度、质量控制措施、检查验收等方面，区分五档（8分）：  第一档：质量控制措施内容完整详细、质量控制流程清晰规范、要点齐全，质量控制制度健全完备，控制措施具体，检查验收方式明确，充分保证项目质量控制要求的，得8分；  第二档：质量控制措施内容完整，有质量控制的工作流程制度、检查验收方法和控制措施，能满足项目质量控制要求但总体不详细具体的，阐述笼统的，得6分；  第三档：质量控制措施内容完整，质量控制措施操作性不强，或有缺陷及不合理的，得4分；  第四档：质量控制措施内容不完整，质量控制流程、质量控制制度、质量控制措施、检查验收四项内容有缺项的，得2分；  第五档：无质量控制措施或内容没有体现质量控制流程、质量控制制度、质量控制措施、检查验收的，得0分。  3.进度控制主要体现在供货前准备和供货中进度控制及供货安装后控制三个方面，区分五档：（6分）  第一档：供货前有风险分析和供货计划，供货中在人力设备调配和工作程序衔接等方面措施具体明确，供货后资料归档齐全规范，总体安排布置详细合理的，得6分；  第二档：进度控制在供货前、供货中、供货安装后有所体现，但有一个环节安排不够具体详实，力量配备不够充分合理，项目实施中可能存在进度延误隐患的，得4分；  第三档：进度控制在供货前、供货中、供货安装后有所体现，但有两个环节安排不够具体详实，力量配备不够充分合理，项目实施中可能存在进度延误隐患的，得3分；  第四档：进度控制总体表述笼统，缺乏可行性或有明显缺陷的，得2分；  第五档：缺项得0分  4.优惠条件主要体现在优惠内容、优惠幅度、实现措施、约束机制四个方面，区分五档：（4分）  第一档：投标人在协调内外关系、维修材料成本、质保期后终身维护等方面的承诺符合实际、优惠幅度最大、措施具体、有履行承诺约束机制的，得4分；  第二档：投标人在协调内外关系、维修材料成本、质保期后维护等方面的承诺符合实际、但整体优惠幅度不大的，得3分；  第三档：投标人在协调内外关系、维修材料成本、质保期后维护等方面的承诺有一项不符合实际的，得2分；  第四档：有优惠条件承诺的，但均无实质性优惠的，得1分；  第五档:缺项得0分 |
| 售后服务承诺（15分） | | 售后服务内容（包括常见性故障提供解决方案、质保期内，质保期外，人员培训方案，产品调试退货的方案及措施，供货的合理性安排等方面）  第一档：服务方案、措施及承诺特别全面，合理、可行，可实施性强，对使用部门的人员有制定培训计划，所供设备操作指南简单易懂，能较好的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15 分；  第二档：服务方案各方面安排较合理，对使用部门的人员有培训计划，能够提供设备操作指南，可实践实施的得 10 分；  第三档：服务方案各方面安排较差、均为通用性的说明、对使用部门的人员培训计划不具有实践实施性的得 6 分；  第四档：有服务方案，但内容与本项目实际不符，无操作性的得 3 分；  第五档：完全不满足不得分。 |
| 2.2.4（3） | | 技术部分（20分） | 投标文件对产品需求及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20分） | | 投标货物性能指标及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并与投标产品完全一致， 得基本分 20 分。 若投标产品技术指标与招标要求有负偏离， 但负偏离不影响实质性响应， 评委按照每一处负偏离扣 2 分，扣完为止；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 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1）初步评审标准

（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符合下列条件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否决，不再进入详细的评审阶段；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编写，未按要求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或负责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投标文件无报价，报价出现负数或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

●投标文件无合同履约期限或大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履约期限；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况。

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分值构成

a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b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c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评标基准价计算

a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b投标报价评审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分标准

a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b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c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最终得分的确定

a投标人最终得分=投标报价部分得分+商务标部分得分+技术标部分得分；

b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投标报价、商务标和技术标的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c最终得分计算分值保留两位小数。

3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七、授予合同

7.1 定标

7.1.1评委委员会通过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 标报告。评标报告中按照投标文件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向采购人推荐1-3名作为中标候选人。

7.1.2、采购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选择，原则上第一名中标，如第一名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放弃中标资格，向下顺延确定一名中标人。

7.1.3、当送达的投标文件不足3份或评标结果全为无效标时；及经过评审，若所有的供 应商均未能通过符合性审查，招标方可在取得评标监督人同意后宣布招标失败，并通知各供应商。采购人根据相关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7.2其他

7.2.1、除投标报价外的其他项内容的评审首先由评标委员会的各成员自主打分，汇总时在自主打分的记分结果中，进行算术平均，以算术平均值作为该项的最终加、减分值。

7.2.2、计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7.2.3、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本办法中条款与投标须知中相关条款不一致，以本办法中的相关条款为准。

7.2.4、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后，经采购人证实 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骗取中标的，除取消其中标资格外，还应赔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的相关损失。

7.2.5、本办法仅适用于本项目招标的评标工作。

7.2.6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如投标单位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7.3、中标通知

7.3.1、中标供应商确定后，由招标方向其签发中标通知书。

7.3.2、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

7.4、签订合同

7.4.1、中标人必须在接到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1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7.4.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的补充确认材料以及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签订的依据。

7.4.3、如果中标人不按其投标文件承诺和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合同，招标方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另定中标供应商。

7.4.4、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尽快签订合同，在合同签订1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合同备案进行上传后公告，在合同签订1 个工作日内报财政部门备案，同时采购人要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资金， 加快合同资金支付进度。对于无故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未及时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的行为， 要依法处理并进行通报。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仅供参考 以签订正式合同时为准）

一、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本合同于年月日由（以下简称“ 甲方”)为一方和（以下简称“ 乙方”)为另一方

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1 甲方愿以总金额为(大写)元人民币向乙方购买 1.1.1 款所列设备。

1.1.1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单价、总价

1.1.2 交货时间

1.1.3 交货方式

1.1.4 到站

1.1.5 支付条款

1.2 本合同买、卖双方，必须遵守合同法，严格履行各自的全部责任。

1.3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3.1 投标文件

1.3.2 投标报价表

1.3.3 招标文件

1.3.4 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修改的信函、传真

1.3.5 投标设备性能偏离表(如果有的话)

1.3.6 评标过程中通过询标乙方的承诺

1.4 乙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上述合格的设备和服务。

1.5 甲方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乙方到期应付的货款。

1.6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行： 开户行：

帐号： 帐号：

签字： 签字：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 标段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一 、投 标 函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供货期 ，质量标准 ，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供应商： （电子签章）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 |  |
| 投标总价 | 大写：  小写： |
| 投标范围 |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投标质量 |  |
| 质保期 |  |
| 其他 |  |

供应商（电子签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的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负责人，现委托 (姓 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负责人身份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电子签章）

负责人： （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四、项目清单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规格 | 生产（制造） 厂商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货物交付  使用时间 | 质保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总计： | | 大写： 小写： (￥ :) | | | | | | | |

说明：

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投标报价包含货物正式交付使用所发生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保险费、税费、备品备件费等）一切费用。

供应商：（电子签章）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 网 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
| 账号 |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供应商：（电子签章）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供货日期 |  |
| 货物验收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货物质量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供应商：（电子签章）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1. 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 

七、其他需提供的资料

（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2）信用要求证明材料

（3）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 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负责人（电子签章）：

投标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4）无行贿行为承诺

(5）供应商认为需附的其他资料

（6）信用承诺书

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

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 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五)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 ”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 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六)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七)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八)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 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 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 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九)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企业名称(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7）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第七部分 附件（本章非响应文件格式内容，符合则提供，否则可不提供）

##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的 通 知 》 （ 财 库 〔 2022 〕 19 号 ） 的 规 定 ， 本 公 司 （ 联 合 体 ） 参 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 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 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附件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 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 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

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附件二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关于印发 中小企业 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 2011 〕300 号

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 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 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 ○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 干意见》 (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 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 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 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详见下表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 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 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 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 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 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三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豫政〔2012〕81 号

各省辖市、省直管试点县(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 (国发〔2012〕14 号)精神,破解小型 微型企业发展难题,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提

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 号）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表（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类  型 | | 中小微型企  业 | | 营业收入 | | | | | | 从业人员 | | | | | 资产总额 | | | | | |
| 中 | | 小 | | 微 | | 中 | | 小 | | 微 | 中 | | 小 | | 微 | |
| 农、林、  牧、渔 业 | |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  以下 | | 500  万 元 及 以 上 | | 50 万 元及 以上 | | 50 万 元以 下 | |  | |  | |  |  | |  | |  | |
| 工业 | | 1000 人以 下或营业收 入 40000  万元以下 | | 2000  万元  及以  上 | | 300  万元  及以  上 | | 300  万元  及以  上 | | 300  人及  以上 | | 20 人 及以 上 | | 20  人以  下 |  | |  | |  | |
| 建筑业 | | 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  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 | | 6000  万元  及以  上 | | 300  万元  及以  上 | | 300  万元  及以  下 | |  | |  | |  | 5000  万元  及以  上 | | 300  万元  及以  上 | | 300  万元  及以  下 | |
| 批发业 | | 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  业收入  40000 万元  以下 | | 5000  万元  及以  上 | | 1000  万元  及以  上 | | 1000  万元  及以  下 | | 20 人 及以 上 | | 5 人  及以  上 | | 5 人 以下 |  | |  | |  | |
| 零售业 | | 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  业收入  20000 万元  以下 | | 500  万元  及以  上 | | 100  万元  及以  上 | | 100  万元  以下 | | 50 人 及以 上 | | 10 人 及以 上 | | 10  人以  下 |  | |  | |  | |
| 交通运 输业 | | 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 | | 3000  万元 | | 200  万元 | | 200  万元 | | 300  人及 | | 20 人 及以 | | 20 人 以下 |  | |  | |  | |
|  | | 业收入  30000 万元  以下 | | 及以  上 | | 及以  上 | | 以下 | | 以上 | | 上 | |  | | |  | |  | |  | |
| 仓储业 | | 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  业收入  30000 万元  以下 | | 1000  万元  及以  上 | | 100  万元  及以  上 | | 100  万元  以下 | | 100  人及  以上 | | 20 人 及以 上 | | 20 人 以下 | | |  | |  | |  | |
| 邮政业 | | 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  业收入  30000 万元  以下 | | 2000  万元  及以  上 | | 100  万元  及以  上 | | 100  万元  以下 | | 300  人及  以上 | | 20 人 及以 上 | | 20 人 以下 | | |  | |  | |  | |
| 住宿业 | | 人员 300 人  以下或营业  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 | 2000  万元  及以  上 | | 100  万元  及以  上 | | 100  万元  以下 | | 100  人及  以上 | | 10 人 及以 上 | | 10 人 以下 | | |  | |  | |  | |
| 餐饮业 | | 人员 300 人  以下或营业  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 | 2000  万元  及以  上 | | 100  万元  及以  上 | | 100  万元  以下 | | 100  人及  以上 | |  | |  | | |  | |  | |  | |
| 信息传 输业 | | 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  业收入  100000 万元  以下 | | 1000  万元  及以  上 | | 100  万元  及以  上 | | 100  万元  以下 | | 100  人及  以上 | | 10 人 及以 上 | | 10 人 以下 | | |  | |  | |  | |
| 房地产  开发经  营 | | 收入200000  万元以下或  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  以下 | | 1000  万元  及以  上 | | 100  万元  及以  上 | | 100  万元  以下 | |  | |  | |  | | | 5000  万元  及以  上 | | 2000  万元  及以  上 | | 2000  万元  及以  下 | |
| 物业管 理 | |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  下 | | 1000  万元  及以  上 | | 500  万元  及以  上 | | 500  万元  以下 | | 300  人及  以上 | | 100  人及  以上 | | 100  人以  下 | | | 1000  万元  及以  上 | | 500  万元  及以  上 | | 500  万元  及以  下 | |
| 租赁和 商业服 务业 | | 人员 300 人 以下或营业 收入120000  万元以下 | |  | |  | |  | | 100  人及  以上 | | 10 人 及以 上 | | 10 人 以下 | | | 8000  万元  及以  上 | | 100  万元  及以  上 | | 100  万元  及以  下 | |
| 其他未  列明行  业 |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 | |  | |  | |  | | 100  人及  以上 | | 10 人 及以 上 | | 10 人 以下 | | |  | |  | |  | |

附件四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 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 民政厅（局） 、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 、《残疾人

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https://www.boztax.com/article/index/topic?topic=%E4%BF%9D%E9%99%A9)、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 险等[社会保险费](https://www.boztax.com/article/index/topic?topic=%E7%A4%BE%E4%BC%9A%E4%BF%9D%E9%99%A9%E8%B4%B9)；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 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 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 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 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 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 电子商城、 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样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 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 （采购单位名称）\_ 单位的\_ （采购项目名称）\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五

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 有关人民团体，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 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 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 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 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 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

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 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 年 6 月 10 日

## 附件六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推动全省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 豫建〔2016〕38 号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政建设环保局，林州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十八届三中、 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切实破除地区壁垒，推动建设统一开放、竞

争有序的建筑市场，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 号）和住房城乡建设 部《关于推动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若干规定》（建市〔2015〕140 号），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建筑企业 （包括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在我省跨区域承揽业务监督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按照“ 简政放权、服务企业、规范管理 ”的原则，简化前置管理事 项，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给予外地建筑企业与本地建筑企业同等待遇，营造有利于实力强、信誉好的建筑企业开展跨区域承揽业务的宽松环境，推动建筑市场统一开放。

二、取消省内建筑企业跨区域登记、备案等制度，企业凭加电子签章的工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 全生产许可证（施工企业）等证照复印件以及工程项目所需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即可在全省范围内参 与投标或承揽工程，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通过“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 信息系统暨一体化工作平台 ”（以下简称“一体化平台 ”）查阅相关信息，不得另外附加条件，不得要求 企业提供工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企业）等证照原件，不得要求企业法定代表人到场。

三、实行外省进豫建筑企业统一登记制度。外省建筑企业进豫承揽业务的，需通过“一体化平台 ”报 送企业基本信息和在豫人员信息。 内容应包括：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 副本（施工企业） 、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企业诚信守法承诺书、在豫承揽业务负责人任命书等扫 描件， 以及在豫承揽业务负责人身份信息、联系方式。建筑企业对所报送信息的真实性负责。企业基本信息和人员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告知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四、严禁出现或变相实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动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若干规定》第八条列出的九种行为：

（一）擅自设置任何审批、备案事项或者告知条件；

（二）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任何费用等；

（三）要求外地企业在本地区注册设立独立子公司或分公司；

（四）强制扣押外地企业和人员的相关证照资料；

（五）要求外地企业注册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相关证明；

（六）将资质资格等级作为外地企业进入本地区承揽业务的条件；

（七） 以本地区承揽工程业绩、本地区获奖情况作为企业进入本地市场条件；

（八）要求企业法定代表人到场办理入省（市）手续；

（九）其他妨碍企业自主经营、公平竞争的行为。

五、跨区域承揽业务的建筑企业中标后（包括通过直接发包方式确定的承包企业） 应通过“一体化 平台 ”进行合同备案，并报送项目班子主要人员信息。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依据“一体化平台 ” 公布的中标信息，加强履约管理。在建筑市场监督检查时，重点核查项目班子人员与中标信息不一致、项 目负责人不履职、建筑企业在多个项目更换项目负责人等行为，依法查处转包、挂靠、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

六、在我省承揽业务的建筑企业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 自觉规范建筑市场行为， 接受工程所在地住 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监管。对发生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或报送企业基本信息时弄虚作假的建筑企业，工程所 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依法依规对其不良行为做出处理并及时上报省厅，我厅将上报住房城乡建设部，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和我省“一体化平台 ” 向社会公布。

七、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推动建筑市场统一开放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和监督检

查，切实落实工作责任。对之前在市场准入、招标投标等方面制定的文件、制度与建市〔2015〕140 号文件和 本通知精神不符的，或者涉嫌有设立不合理条件排斥或限制外地企业承揽业务的文件规定，要按照“谁制 定，谁清理 ”的原则，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前进行全面清理。省厅将对各地跨区域承揽业务监管工作实施监督检查，对设立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外地企业承揽业务的责令限期整改，对情节严重或企业反映强烈、举报投诉较多、拒不整改的地区进行约谈、通报和曝光。

八、省厅建立建筑企业跨区域承揽业务活动监管协调联动机制，请各地明确本地负责建筑业企业跨区 域承揽业务活动管理的部门和人员，并将部门名称和人员姓名、职务、 联系电话等信息及时上报厅建筑管理处。

省厅举报投诉受理邮箱： [hnjzscgl@163.com](mailto:hnjzscgl@163.com)， 电话：0371—68080835。

九、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有关文件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

附件：联合体协议书（仅采购人接受联合体标段适用）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 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采购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

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 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唐河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唐河县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 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 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